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內部監控檢討 公佈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新聞稿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佈。獨立專業顧問中磊風險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完成載有關於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建議的首份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第2.13、13.09(1)及13.10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向上市科提交了首份報告。

總而言之，內部監控檢討的目標如下：

- 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條而言，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條而言，識別相關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的主要不足；及
- 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建議以作改善。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中磊風險認為本公司須加強及規範其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同意，中磊風險所識別的調查結果乃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缺陷，而本公司將考慮務實並適時地採納中磊風險於首份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採納首份報告的建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將會得以改善，且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條。中磊風險將於提交首份報告後的兩個月期間內另行發出就本公司全面執行其建議情況的第二份報告。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所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i)譴責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2)條，及(ii)指令本公司：

- (a) 委聘一名經上市科同意的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全面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檢討**」)，並給予改善建議，以確保遵守第2.13、13.09(1)及13.10條，並向上市科(「**上市科**」)提供載有顧問建議的顧問書面報告(「**首份報告**」)；及
- (b) 於提交首份報告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供由顧問發出關於本公司全面執行顧問建議的書面報告(「**第二份報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中磊風險**」)為顧問。根據委員會指令，本公司最初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向上市科提供首份報告。但由於完成首份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向委員會申請並獲其批准延期十四日提交首份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中磊風險向本公司發出載有有關改善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條之內部監控的建議的首份報告。同日，本公司向上市科提交首份報告。

檢討範圍

中磊風險已對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條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進行詳細檢討。

結果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中磊風險認為本公司需加強及規範其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條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中磊風險已於以下方面查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缺陷或不足：

- 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培訓的水平；
- 本公司政策與僱員採用實際程序間的一致性，以及有關本公司於處理(i)股價敏感資料(包括須予公佈交易及盈利警告)，(ii)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iii)傳聞／新聞稿及(iv)媒體對本公司作出的查詢的政策及／或程序的文檔之充足性；
- 就高級管理人員要求辭任或終止僱傭合約的通知期期限；

- 內部監控經理及公司秘書主任之職位空缺；
- 高度依賴外聘專業人員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建議

中磊風險所作出的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倘本公司委任一名新董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或協助公司秘書的職員（「**公司秘書主任**」），(i)建議本公司由專業機構就上市規則對彼等安排適當培訓，及(ii)於有關培訓完成後，應就彼等的知識實施評估進行測試；
- 建議本公司就上市規則之更新每年對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主任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培訓；
- 本公司應謹記於刊發公佈之前將各草擬公告向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傳閱以供彼等審批，並對審批過程進行存檔；
- 就本公司處理「須予公佈交易」之政策而言，建議本公司財務總監(i)需負責「規模測試」之計算，協助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對「須予公佈交易」進行分類；及(ii)亦需以郵件知會各部門負責人有關「規模測試」之計算方法，以便彼等可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知悉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 建議本公司修訂其處理「須予公佈交易」的政策及程序手冊，確定須按「須予公佈交易」規則的情形。倘擬進行交易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需通知公司秘書編製公佈及安排董事會會議，以於與對手方簽訂任何協議前批准交易；
- 就本公司處理「盈利警告」之程序而言，建議本公司修改其程序，從而財務總監需承擔就與本公司未經刊發的財務資料有關的任何潛在價格敏感資料知會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需確定本公司編製及審閱(i)投資分析及(ii)盈利預測的時間；並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合規顧問提交該等資料，以供討論及評估；
- 建議本公司設立處理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引，該指引將提供(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ii)識別潛在股價敏感資料的機制；(iii)處理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iv)負責監測控制的人員，及(v)文檔要求。中磊風險亦建議本公司於相

關指引中確定財務總監需承擔就任何股價敏感材料知會董事的責任，並協助董事遵守第13.09(1)條，且本公司需要求合規顧問就該指引作出批註；

- 建議本公司修訂其監控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變動的程序，確定其可能被認為重大價格／交易量變動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百分比，並應及時通過郵件將評估情況知會董事、財務總監、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部門負責人。同日，彼等均需書面告知公司秘書是否其注意到導致該等重大價格／交易量變動的任何事件；
- 建議本公司延長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停任或辭任的通知時間為三個月，以便進行順利交接及過渡；
- 建議本公司儘快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填補內部監控經理及公司秘書主任之職位空缺；
- 建議本公司指派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員接任合規主任一職。

本公司與中磊風險認為，上述調查結果乃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條之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缺陷，而本公司將考慮務實並適時地採納中磊風險於首份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採納首份報告的建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將會得以改善，且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條。誠如上文所述，中磊風險將進行跟進檢討，並將於刊發首份報告後兩個月期間內另行刊發第二份報告。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